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7-153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1月2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11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B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改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三）《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内容：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律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以及资源共

享发展成果,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四)《关于核实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 经与会监事审议, 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内容: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 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 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 1、2017 年 11 月 7 日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